附件

关于划定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（五华段）

安全保护区范围的补充公告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》和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为进一步加强铁路运输安全管理，保障铁路运输安全与畅通，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我县已于2021年5月25日针对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（五华段）安全保护区范围发布了《关于划定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（五华段）安全保护区范围的公告》（华府〔2021〕11号），现根据《广东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发布补充公告如下：

一、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（五华段）隧道上方中心线两侧各五十米的区域，一并纳入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。

二、该安全保护区范围的有关规定与前发公告一致，并严格执行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《广东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要求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